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16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A类份额	000480	10元	无极差
2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类份额	017493		
3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	000619		
4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	001112		
5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	001202		
6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1203		
7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1204		
8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1405		
9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1406		
10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A类份额	001564		
11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C类份额	017535		
12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	001712		
13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类份额	001862		
14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C类份额	001863		
1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A类份额	001945		
16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C类份额	001946		
17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A类份额	002650		
18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C类份额	013168		
19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E类份额	018166		
20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类份额	002651		
21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C类份额	002652		
2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A类份额	002701		
23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C类份额	002702		
24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2783		
2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2784		
26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	002803		
27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3044		
28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3045		
29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A类份额	003396		
30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C类份额	017536		
31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A类份额	003668		
32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C类份额	003669		
33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东方红货币	A类份额	005056		
34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东方红货币	B类份额	005057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53398816	https:// www.luxxfund.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森枭”）持有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炬网络”）股份5,21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因上海森枭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先生个人原因，上海森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鲁西玲女士。

●本次上海森枭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鲁西玲女士作为上海森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承接并继续履行刘翔先生作为上海森枭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作出的相关承诺，该等变更不会对上海森枭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森枭发来的《关于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告知函》，获悉上海森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刘翔先生变更为鲁西玲女士，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前上海森枭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R区176室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201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前，上海森枭持有公司股份5,21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上海森枭共有9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锁定期
1	刘翔	普通合伙人	13.5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2	鲁西玲	有限合伙人	29.62%	
3	周音	有限合伙人	28.95%	
4	孙玲玲	有限合伙人	2.1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5	孙蕙	有限合伙人	1.05%	
6	孙方明	有限合伙人	1.05%	
7	陈旭风	有限合伙人	1.05%	
8	孙星炎	有限合伙人	0.53%	
9	孙正暘	有限合伙人	22.11%	
合计			100.00%	/

二、本次变更情况

因上海森枭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先生个人原因，上海森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鲁西玲女士。同时，鲁西玲女士变更为上海森枭普通合伙人，刘翔先生变更为上海森枭有限合伙人。

本次上海森枭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鲁西玲女士作为上海森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承接并继续履行刘翔先生作为上海森枭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作出的相关承诺。

上海森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西玲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对应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职责，以确保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持有的上海森枭的出资份额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转让、减资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期限内，无论上海森枭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保证该等减持股份的交易均不会使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在上海森枭层面获得任何收益，亦不会构成其可以通过该等交易从而变相减持新炬网络股份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与股份减持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新炬网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承诺在上海森枭减持新炬网络股份及上海森枭层面的出资额变动时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三、本次变更对上海森枭及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上海森枭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不涉及上海森枭的出资架构调整，不会对上海森枭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上海森枭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未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上海森枭及其合伙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作出的其他承诺均保持不变。上海森枭及其合伙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要求及自身承诺，及时向公司告知有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3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崔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17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35人，代表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210,800份，占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75.9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10,0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9.66%；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7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3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刘蔚女士、崔进先生、刘明先生为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崔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不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10,0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9.66%；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7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34%。

同日，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蔚女士为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持有人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7、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8、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薄记建档、继承登记；

9、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10,0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9.66%；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7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34%。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3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5月14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种类：为降低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进口煤业务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能电力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香港贸易公司业务涉及采购进口煤业务。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波动风险，保障香港贸易公司财务稳健和业绩稳定。

（二）交易金额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实际进口煤采购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外汇结售汇、外汇远期合约。

（四）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能电力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浙能电力子公司香港贸易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表决结果是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香港贸易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有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香港贸易公司制定了《外汇管理办法》，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审批及权限、业务流程、风险控制、应急处理、合规检查等相关内容。

2.为避免汇率大幅度波动风险，香港贸易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香港贸易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香港贸易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香港贸易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香港贸易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进行风险对冲操作，不涉及杠杆和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香港贸易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与采购进口煤相挂钩，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应对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有助于控制经营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香港贸易公司制定《外汇管理办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香港贸易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进行风险对冲操作，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香港贸易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相关风险整体可控。同意香港贸易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30001277）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04-788563959-01-G1）
3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2-2023年银河（保）字0014号）
4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3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8880022110108110080009）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国轩的总资产为4,206,708.71万元，总负债为2,919,688.43万元，净资产为1,287,020.28万元；合肥国轩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6,544.52万元，净利润7,063.98万元。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国轩锂业”）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章喜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资源的收储、开采、选矿加工、研发、生产与销售；来料加工、矿产品收购与贸易；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锂等锂电池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稳层等建筑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红砖、机制砖、瓷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矿尾泥及碳酸锂尾渣处理及利用；其他建材产品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锂业”）55%股权，宜春新锐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融投资合伙”）持有其35%股权，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10%股权。宜丰国轩锂业系宜春国轩锂业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宜丰国轩锂业的总资产为48,800.83万元，总负债为45,077.81万元，净资产为3,723.02万元；宜丰国轩锂业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4.00万元，净利润-1,226.48万元。

宜丰国轩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新融投资合伙因其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无法为宜丰国轩锂业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本次对宜丰国轩锂业按照100%比例进行担保。新融投资合伙承诺将其持有的宜春国轩锂业35%的股权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风险承担责任并承认公司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权。综上，宜丰国轩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宜丰国轩锂业拥有绝对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30001277）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7,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04-788563959-01-G1）

贷款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304-788563959-01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任何修改、修订、变更和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等值于人民币54,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2-2023年银河（保）字0014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8880022110108110080009）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债务人：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8880022110101110004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932,322.10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070,872.1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0.6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8,0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3,996.1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至2023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杨金德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801,5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5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784,5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3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8%。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09,2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06%。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54,784,54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0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金德先生、李建先生、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5,217,533.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1,818,95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1%；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宋永华先生、王进先生、卞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1,181,04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3,492,27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17,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梁律师、郭保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华联（郑律）法字第（2023）05001号）。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